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专项报告

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4月

341502027712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专项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规范和加强六安市公路管理处2025年第1批新增专项债券、第4批新增专项债券、第8批新增专项债券、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公交公司运营补贴资金、公交车辆购置经费、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新项目资金及六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的邮政安全管理综合办公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的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对以上六个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明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完善区域干线路网结构、引导地方产业集聚、带动沿线乡镇经济发展、密切地方行政联系、改善区域出行条件、支撑区域扶贫开发等的需要及落实合肥经济圈发展规划、强化合肥与六安联系、完善安徽省普通干线公路布局规划，依据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六发改审批〔2017〕399号）、（六发改审批〔2017〕401号）、（六发改审批〔2021〕70号）及（六发改审批〔2021〕105号）批复文件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实施了S325六安马头

至长集段新建工程项目、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2025 年市财政局拨付的第 4 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用于 S325 项目、2000 万元用于 S244 项目）、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2025 年市财政局拨付的第 1 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 G237 项目）及 G312 合六界至迎宾大道交口段快速化改造工程（2025 年市财政局拨付的第 8 批债券资金），具体项目由六安市公路管理处承办。

为满足广大群众出行需求，实现公交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工作目标，创建公交示范市任务要求及为公交部门节能降耗，减少整车更换成本，加强硬件安全保障，依据《六安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办法（试行）》（财建[2019]585 号）、《六安十四五公交规划》、《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的意见》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运函[2024]390 号）文件，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实施了公交公司运营补贴资金项目、公交车辆购置经费项目及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新项目，具体项目由六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承办。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项目涉及预算批复的财政资金 23,275.20 万元，支付资金 23,27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市本级预算项目明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批复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备注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300	300	
2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公司运营补贴资金	1,200.00	1,200.00	
3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产业发展支出-公交车辆购置经费、新增公交车辆购置经费	710.2	710.2	
4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2025 年第 1 批新增专项债券	2,000.00	2,000.00	全部用于 G237 项目

5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2025 年第 4 批新增专项债券	5,000.00	5,000.00	支付 S325 项目 3000 万元、S244 项目 2000 万元
6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2025 年第 8 批新增专项债券	14,055.00	14,055.00	全部用于 G312 项目
7	六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邮政安全管理综合办公经费	10	10	
合计			23,275.20	23,275.20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情况。2025 年第 1 批新增专项债券、第 4 批新增专项债券及第 8 批新增专项债券用于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S325 六安马头至长集段新建工程项目、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及 G312 合六界至迎宾大道交口段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以上四个项目实施单位为六安市公路管理处，预算主管部门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公交公司运营补贴资金项目、公交车辆购置经费项目、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新三个项目预算单位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具体承办单位为六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邮政安全管理综合办公经费项目实施单位为六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预算主管部门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相关管理制度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3)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增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 (4) 《六安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办法（试行）》（财建〔2019〕585 号）；
- (5)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处、市邮政中心出台的有关项目、

财务管理制度。

（四）项目实施情况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及徐集至吴巷连接项目经公开招标，1-6 标段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开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工验收。2025 年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及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S325 六安马头至长集段新建工程项目及服务区、治超站、养护工区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1-3 标段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开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交工验收。2025 年 9 月 12 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完成了六安马头至长集段新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完成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经公开招标，2022 年 7 月 31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交工验收，截止 2026 年 3 月底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价款结算审核。

G312 合六界至迎宾大道交口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经公开招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交工验收，2024 年 9 月浏园段辅道交工验收，截止 2026 年 3 月底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价款结算审核。

公交车辆购置经费项目系支付 20 台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尾款，项目采购工作于 2024 年年初六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车辆已于 2024 年交付使用。

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新项目，2024 年 10 月六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电池已于 2024 年年底完成供

货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

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系支付2024年年度六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运营亏损补贴。

邮政安全管理综合办公经费项目系支付邮政安全2025年劳务2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六安市公路管理处2025年第1批新增专项债券、第4批新增专项债券、2025年第8批新增专项债券、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公交公司运营补贴资金、公交车辆购置经费、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新项目资金及六安市邮政业安全心的邮政安全管理综合办公经费项目资金，以上七个专项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总额23,275.20万元。

我们对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并到项目现场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

10 号；

5、《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财绩〔2021〕62 号）；

6、《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增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7、《六安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办法(试行)》(财建[2019]585号)；

8、《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的意见》；

9、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运函[2024]390 号）；

10、《六安市十四五公交规划》；

（三）评价原则

我们遵循的评价原则为：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也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

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并结合项目资料研读、工作方案撰写、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的方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与历史成本比较，分析项目成本是否合理。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分标准

依据本方案附件一的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得分情况及标准为：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评价类型为“优秀”；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不足 90 分的评价类型为“良好”；得分达到 65 分以上（含 65 分）不足 80 分的评价类型为“一般”；得分不足 65 分的评价类型为“较差”。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市本级预算专项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动力电池公交数量	反映更换动力电池公交数量情况	100 台
		年度新购公交车辆数量	反映年度新购公交车辆数量情况	20 台
		年度偿还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反映年度偿还拖欠账款企业数量情况	10 家
		工程项目通车里程	反映项目完成通车里程长度情况	156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情况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100%
		快寄行业视频监控巡查抽查率	反映邮政中心年度计划快寄行业视频监控巡查抽查比率情况	≥90%
		更换动力电池容量达标率	反映公交车辆更换动力电池容量是否达到预算标准情况	≥175.8kwh
		工程项目实施安全事故控制率（%）	反映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把控情况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各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限完成情况	项目规定时限
		资金支付时效性	反映项目经费按序时进度拨付资金情况=年度内经费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100%	序时进度拨付
	产出成本	公交运营成本降低率	反映公交运营成本降低情况	2%
		项目投资成本	反映各项目投资成本支出实际支出情况	≤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改善公共交通运行效率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改善公共交通运行效率的影响程度	有效改善
		对提升居民出行舒适度、降低出行成本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公众出行舒适度的影响程度	有效提升
		对有效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交通条件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有效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交通条件的影响程度	有效缓解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年度公交运营折旧成本	反映更换动力电池能有效降低年度更换电池车辆运营折旧成本	≥8 万元/辆

		公交公司广告业务、定制业务净收入增长率	反映公交公司广告业务、定制业务净收入增长情况	2%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对节能减排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的影响	反映项目实施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5 年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过程		
项目阶段	时间安排	内 容
项目准备阶段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	成立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顶算、 实施方案、组织管理、绩效目标等，在对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	3 月 23 日-4 月 15 日	与预算单位交流，讨论、修订评价方案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按照资料清单收集资料，对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 4 月 9 日实行实地勘察，与相关人员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计算绩效得分，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总结项目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
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	4 月 16 日-4 月 20 日	撰写评价报告、事务所三级复核质量把控程序、征求委托方、项目承担单位和专管部门及行业专家意见，修改报告、提交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围绕相关制度和相关政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重点问题，结合项目特点，以相关规范为标准，通过检查资料、现场调研、项目相关者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 2025 年度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市本级六个项目资金的预算总额适当性、支出结构合理性、资金支付规范性及资金支付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实施了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5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得分汇总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6 分）	项目立项	3	3
	绩效目标	7	4.5
	资金投入	6	6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	7	7
	组织实施	8	8
产出（35 分）	数量指标	9	9
	质量指标	14	14
	时效指标	8	5
	成本指标	4	4
效益（34 分）	经济效益指标	5	3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4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0.5

（二）得失分情况明细及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失分情况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符合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2	S244、S325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实现年度收支平衡与总体收支平衡”“按期足额还本付息”绩效目标设定无具体数据支撑，指标值确定依据不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2.5	G237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是否能带动沿线土地增值”，经济效益绩效目标未细化、指标值设定无法衡量；S244、S325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实现年度收支平衡与总体收支平衡”经济效益指标值设定不清晰且无法衡量；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新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电池质保期”指标值“5 年”，预期取得经济效益不清晰、不明确。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1.5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符合评分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符合评分标准
	小计			16	13.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符合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	2	2	符合评分标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3	符合评分标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符合评分标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符合评分标准
		项目履约管理规范性	3	3	符合评分标准
小计			15	15	得分率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年度更换动力电池公交车数量	2	2	符合评分标准
		年度新购公交车辆数量	2	2	符合评分标准
		年度偿还拖欠账款企业数量	3	3	符合评分标准
		项目工程通车里程	2	2	符合评分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4	4	符合评分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符合评分标准
		快寄行业视频监控巡查抽查率	2	2	符合评分标准
		更换动力电池容量达标率	2	2	符合评分标准
		工程项目实施安全事故控制率（%）	3	3	符合评分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2	S244 项目于 2022. 12. 31 日完成交工验收，S325 项目于 2025. 9. 12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以上两个项目尚未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计；G237 项目于 2023. 7. 5 日完成交工验收，2025. 10 月完成绿化专项验收，G312 项目 GF 2023. 6. 23 日完成交工验收，2024 年 9 月浏园段辅道完成交工验收，以上两个项目截止 2026. 3. 31 日尚未完成价款结算审核。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3 分。
		资金支付时效性	3	3	符合评分标准
	产出成本	公交运营成本降低率	2	2	符合评分标准
		项目投资成本	2	2	符合评分标准
	小计		35	32	得分率 91. 43%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年度公交运营折旧成本	3	3	符合评分标准
		公交公司广告业务、定制业务净收入增长率	2	0	公交公司 2025 年度广告业务、定制业务较 2024 年度有所降低，增长率指标未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改善公共交通运行效率的影响	4	4	符合评分标准
		对提升居民出行舒适度、降低出行成本的影响	3	3	符合评分标准
		对有效减轻交通压力，改善交通条件的影响	3	3	符合评分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对节能减排的影响	3	3	符合评分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引导绿色出行、建设交通强市的影响	6	4	项目长效机制基本健全，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10	符合评分标准
小计			34	30	得分率 88. 24%
总计			100	90. 5	得分率 90. 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完工项目未及时进行价款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

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交工验收，S325六安马头至长集段新建工程项目于2025年9月12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以上两个项目尚未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计；G237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

舒大道）工程（一期工程）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交工验收，2025年10月完成绿化专项验收，G312项目于2023年6月23日完成交工验收，2024年9月浏园段辅道完成交工验收，以上两个项目截止2026年3月31日尚未完成价款结算审核。以上事项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二）公司广告、定制等业务收入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交公司2025年度广告业务收入、定制业务收入较2024年度均有所降低，未达到预期2%增长率指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提质增效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政策研究、场站资源、市场需求、广告载体、目标客群选择、线路投放、关联业务拓展、负责人业务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挖掘与探索，强化负责人、业务人员的执行力及公司盈利能力。

（三）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部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科学。如：G312项目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未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S244、S325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实现年度收支平衡与总体收支平衡”、“按期足额还本付息”绩效目标设置无具体数据支撑，指标值确定依据不充分；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新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电池质保期”指标值为

“5年”，预期取得经济效益不清晰、不明确。

2.是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可衡量。如：G237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是否能带动沿线土地增值”，绩效目标未细化、指标值无法衡量；S244、S325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实现年度收支平衡与总体收支平衡”指标值不清晰且无法衡量。

五、意见及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公交运营补贴监督管理

建议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依据2023年10月09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财政部等九部委出台的《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中有关促进公交服务提质增效、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拓展站台、车身、车厢内等广告业务的相关规定，督促公交公司进一步挖掘与探索国家出台的政策支持、自身站台及场站资源、市场需求，完善负责人业务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公司广告、定制业务能力及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为保证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市交通运输局、六安市公路管理处、市邮政中心应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本部门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指标质量，绩效指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建议结合部门自身实际和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完善部门绩效指标编制，不断提升绩效指标编制水平，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附件：2025 年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市本级预算专项绩效指标赋分表

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安徽·六安

二〇二六四月二十四日